洛阳市偃师区文物局偃师商城遗址环境整治（一期）西城墙以东区域土方换填项目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洛阳市偃师区文物局

施工单位：河南高昌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偃师区文物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高昌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洛阳市偃师区文物局偃师商城遗址环境整治（一期）西城墙以东区域土方换填项目。

2. 工程地点：洛阳市偃师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偃政采磋商-2025-151。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土方换填。

6. 工程承包范围：

区域内渣土整体下挖2米至3米，平均深度为2.5米。交付考古队钻探，钻探完成后需种植土填筑，深度为1米。总开挖面积为82311.60m2,开挖总方量为205853.15m3。种植土填筑整理方量为82311.60m3。。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捌万伍仟元整（¥36850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万肆仟肆佰陆拾玖元贰角肆分（¥94469.24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中标价加变更签证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田家中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洛阳市偃师区文物局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河南高昌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300MA3XBLL97Q

地　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自贸大厦5楼东区5-5012号

邮政编码：471000

法定代表人：边玉玺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15090535555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洛阳洛龙支行

账　号：1705 2212 0920 0011 44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中标通知书 (2) 投标文件（3）图纸（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5）变更通知（6）补充合同（7）现场签证单（8）招标文件、招标答疑、补充答疑及有关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双方洽商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_____；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河南省及洛阳市相关规定。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按通用条款。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通用条款；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补充协议书（如有）、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纪要、澄清）、工程量清单等。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约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招标文件一致。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建设部门要求提供的相应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技术交底会以后一周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叁份，电子文件壹份（包括全套通用版投标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一周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或单位；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工程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如承包人使用第三方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等，相关费用及法律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通用条款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5%以外。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实施现场监督管理；协调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和各承包人的关系；处理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重要事项；协同监理人对进场材料按要求进行验收把关；监督监理人员和施工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必要时可建议撤换不合格的监理人员和施工人员以及总监和项目经理。（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的签字由该发包人代表负责）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提交单位工程竣工报告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蓝图叁套，竣工图CAD文件1份（dwg文件格

式）和竣工资料叁套。。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田家中；

身份证号：41272419830814837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3133712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3310570；

联系电话：18639218023；

电子信箱：308253748@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五洲大厦 1805；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照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负责施工现场施工安全及保证工程施工的质量、进度达到合同要求。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带班生产不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及每月至少 22 天在施工现场，如发包人抽查连续 2 次不在施工现场的将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方责令承包人立即办理后再开始施工，工期不得顺延。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罚款人民币 10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次罚款人民币 1000 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次罚款人民币 1000 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1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次罚款人民币 500 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向业主方提前报备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次罚款人民币 500 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罚款人民币 500 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合同工程所有工程均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施工进场开始至竣工交付使用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依据监理合同、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图所含内容的施工阶段及竣工验收阶段的监理，包括工程质量控制（隐蔽工程的验收、材料验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工程量的计算、工程款支付额的初步审核）、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监理竣工资料的整理、配合委托人主持全部竣工验收工作。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全面负责该工程的质量、进度、工期、安全等监督事宜。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发包人在施工现场内为监理人提供 1 间办公室用于办公，监理人的生活用房和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_____；

（2）_____/_____；

（3）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须按要求办理工伤保险，规范操作，安全文明施工，工程施工期间由承包人引起所发生的一切事故（包含第三方）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并且达到河南省、洛阳市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6.1.4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制定完善的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制度，定期对施工场地的施工人员进行治安教育，对施工场地外的闲杂人员进行必要的防范，保持与当地治安管理部门的有效联系，对突发治安状况及时汇报并做好应急处理,杜绝发生伤亡事故。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扬尘治理的标准要求。承包人及时检查清运施工现场的各种建筑垃圾，保证施工现场环境整洁、道路干净，符

合文明工地标准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执行 。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3天。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一周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一周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签约后7天内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签约后7天内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签约后7天内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一周内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工期顺延，承包人不承担责任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合同

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施工进度，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规定金额的违约金。总工期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的，违约金按每延误一天扣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五（5‰），总工期延误期时间从合同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如果误期违约达到最高违约金额度时，承包人无法采取获得发包人认可的措施，发包人有理视承包人无能力履行合同，发包人可以在发出书面通知14天后，与承包人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本合同价5%的违约金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总价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遵循通用条款 ；

（2）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不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工程管理部门和业主要求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不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施工中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签证和变更的需先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签证和变更申请，待发包人书面确定后，方可进行变更。未经发包人书面确定，私自变更的，所有费用由施工方承担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政策性风险、报价风险和市场风险等其它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单位在投标时根据招标要求自行确定，风险因素范围内的风险费用不在合同价外另行计列及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一、工程量数量的调整：1、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数量有误并超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5%（不含15%）以外部分；（包括工程开工时的地形与设计图纸提供的地形有重大变化，或设计图纸未完全明确的，并经发包人确认的）；2、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引起的工程量增减超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5%（不含15%）以外部分。3、招标图纸中(招标清单)未包括的内容，如招标人交由中标人施工部分。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现行国家和行业标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30天。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合同和招投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原则上不在进行调整。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款按进度支付。工程完成并通过验收，付款80%；通过审计，付款97%；待质保期结束30日内，付清全部工程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3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验收单、审计后的结算书、合同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材料全部提交无误后2个月完成审计。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完成并通过验收，付款80%；通过审计，付款97%；待质保期结束30日内，付清全部工程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待经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公司竣工审计。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工程完成并通过验收，付款80%；通过审计，付款97%；待质保期结束30日内，付清全部工程款。

每次付款时由承包人按照付款金额给发包人开具正规发票，工程款应优先支付顺序为农民工工资，材料费...，支付进度款时应提供收款人农民工工资和材料费收款凭据。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2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工期。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自逾期付款之日起，以应付未付的款项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支付承包人逾期付款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违约金10000元/次。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进行整改，

直至整改合格，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应按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五（5‰）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5%。延误超过15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价5%的违约金及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委托第三人进行修复，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5）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违约责任：

（6）质量违约责任承诺：承包人①使用材料产品不合格或没有相关的材料合格证明；②施工工艺技术落后、不科学或不规范、专项施工方案未有论证审批；③未按设计、施工等相关规范、技术要求施工；④未严格履行质量检验、报批程序或减省工序等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无故拖欠民工工资，对承包人扣以拖欠工资相同金额的违约金。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或负面社会影响的，则另处以罚款1万元。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存在严重质量和安全问题（经相关部门认定）、偷工减料、不服从管理、不按设计及相关规范施工、违法违规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若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具体见补充条款规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协商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内自有材料、设备、人员的安全进行投

保，保险费按通用条款规定由承包人承担，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由施工单位造成第三方人员的安全由施工单位负责。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偃师区文物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高昌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项目为洛阳市偃师区文物局偃师商城遗址环境整治（一期）西城墙以东区域土方换填项目，配合考古钻探，需要将该区域渣土整体下挖2 米至3 米，平均深度为2.5 米。交付考古队钻探，钻探完成后需种植土填筑，深度为1 米。总开挖面积为82311.60㎡,开挖总方量为205853.15㎥。种植土填筑整理方量为82311.60㎥ 。具体以招标文件为准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 年；

3．装修工程为 /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规定保修期限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洛阳市偃师区文物局	承包人(公章)：河南高昌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码：_____